

附件

一、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保凭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 特殊资格要求：①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有效的安全许可证；③项目经理需持水利水电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100%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企业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建筑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德江县煎茶镇新场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I	排洪工程				
一	1 号排洪沟	m	530.00		
(一)	K0+000+K0+172	m	172.00		
1	人工清表土	m2	481.60		
2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自卸汽车运输	m3	851.40		
3	基础石方开挖	m3	94.60		
4	人工夯实回填土石	m3	129.00		
5	M7.5 浆砌块石边墙	m3	376.32		
6	C25 砼压顶	m3	8.40		
7	C25 砼底板	m3	20.16		
8	碎石垫层	m3	20.16		
9	M10 砂浆勾缝	m2	386.40		
10	块石换填	m3	40.32		
11	沥青木板伸缩缝	m2	36.48		
12	M10 砂浆垫层	m2	19.342		
13	混凝土路面拆除	m3	1.80		
14	C25 砼路面浇筑 (15cm)	m2	12.00		
15	道路碎石铺筑	m2	12.00		
(二)	K0+173+K0+303	m	131.00		
1	人工清表土	m2	416.58		
2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自卸汽车运输	m3	1156.60		
3	基础石方开挖	m3	128.51		
4	人工夯实回填土石	m3	537.10		
5	M7.5 浆砌块石边墙	m3	795.432		
6	C25 砼压顶	m3	7.86		
7	C25 砼底板	m3	20.96		
8	碎石垫层	m3	20.96		
9	M10 砂浆勾缝	m2	589.50		

10	块石换填	m3	44.54		
11	沥青木板伸缩缝	m2	73.56		
(三)	K0+314+K0+371	m	57.00		
1	人工清表土	m2	86.64		
2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自卸汽车运输	m3	665.87		
3	基础石方开挖	m3	73.99		
4	人工夯实回填土石	m3	199.50		
5	M7.5 浆砌石基础	m3	164.15		
6	M10 砂浆垫层	m2	163.908		
7	混凝土路面拆除	m3	12.825		
8	道路碎石铺筑	m2	199.50		
9	道路渣石铺筑	m2	199.50		
10	C25 砼路面浇筑	m2	199.50		
(四)	K0+372+K0+541	m	170.00		
1	人工清表土	m2	544.00		
2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自卸汽车运输	m3	1823.76		
3	基础石方开挖	m3	202.64		
4	人工夯实回填土石	m3	306.00		
5	M7.5 浆砌块石边墙	m3	714.00		
6	C25 砼压顶	m3	8.50		
7	M10 砂浆勾缝	m2	663.00		
8	块石换填	m3	73.10		
9	沥青木板伸缩缝	m2	67.84		
二	2 号排洪沟	m	373.00		
(一)	K0+000+K0+190	m	190.00		
1	人工清表土	m2	722.00		
2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自卸汽车运输	m3	2332.44		
3	基础石方开挖	m3	259.16		
4	人工夯实回填土石	m3	573.80		
5	M7.5 浆砌块石边墙	m3	1155.20		
6	C25 砼压顶	m3	11.40		
7	M10 砂浆勾缝	m2	931.00		
8	块石换填	m3	131.10		
9	沥青木板伸缩缝	m2	116.66		

(二)	K0+191+K0+371	m	181.00		
1	人工清表土	m ²	434.40		
2	挖掘机挖渠道土方自卸汽车运输	m ³	1554.07		
3	基础石方开挖	m ³	180.09		
4	人工夯实回填土石	m ³	325.80		
5	M7.5 浆砌块石边墙	m ³	716.76		
6	C25 砼压顶	m ³	9.05		
7	C25 砼底板	m ³	36.20		
8	碎石垫层	m ³	36.20		
9	M10 砂浆勾缝	m ²	705.90		
10	块石换填	m ³	89.60		
11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²	72.36		
12	人行盖板	个			
(1)	C25 砼预制盖板	m ³	0.90		
(2)	钢筋制安	t	0.10		
II	拦挡工程	m	74.00		
一	1 号挡墙	m	26.00		
1	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m ³	44.226		
2	基础石方开挖	m ³	4.914		
3	人工夯实回填土石	m ³	21.06		
4	M7.5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33.80		
5	C25 砼压顶	m ³	0.65		
6	M10 砂浆勾缝	m ²	32.50		
二	2 号挡墙	m	24.00		
1	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m ³	91.368		
2	基础石方开挖	m ³	10.152		
3	人工夯实回填土石	m ³	43.92		
4	M7.5 浆砌块石挡墙	m ³	72.80		
5	C25 砼压顶	m ³	1.20		
6	M10 砂浆勾缝	m ²	59.60		
三	3 号挡墙	m	10.00		
1	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m ³	23.85		
2	基础石方开挖	m ³	2.65		
3	人工夯实回填土石	m ³	11.80		

[illegible]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德江县煎茶镇新场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illegible]

施工临时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德江县煎茶镇新场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illegible]

三、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2365700.00元，最高限价：2250000.00元
- 2、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50 分	报价分	5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3$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工程成本价 $\leq$ 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 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C = 50 - P \times K \times 100$ D——投标总价得分（$C \geq 0$） P——偏差率 K——扣分分值：B_n 大于 J 时，K 取 0.2；B_n 小于 J 时，K 取 0.1；B_n 等于 J 时，K 取 0。
商务部分（10 分）	项目管理 人员	10 分	1、提供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相关中级职称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配备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配备符合要求得 5 分，每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技术部分（40 分）	实施方案	40 分	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 3、施工安全措施，0-10 分； 4、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等，0-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货物相关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